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罚告〔2023〕15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 事 人：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39N5G

法定代表人：周雅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B
栋 202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坤昱五金厂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的问题：根据《报告表》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2、建设内容及规模”内容，表 2-2、表 2-3、表 2-4 反映，建设项目在本次扩建过程中，主要产品、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有变化。《报告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对脱模废气、熔料压铸金属烟尘、金属粉尘的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源强核算直接引用原环评的污染源数据，未结合现有工程核算脱模废气、熔料压铸金属烟尘、金属粉尘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提到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第六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失信记分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3875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

邮政编码：528200

